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6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至145頁。

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19年11月5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9年1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設備，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A)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33,360,000元；(2)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659,580,000元；(3)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1,017,960,000元；(4)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16,473,940,000元；(5)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

釋 義

民幣263,140,000元；(6)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385,220,000元；(7)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6,000,000元；及(8)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48,660,000元；

(B)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2)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50,000,000元；(4)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300,000,000美元；及(5)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3,000,000元；及

釋 義

(C)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人民幣800,000,000元(含利息)；(2)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含利息)；及(3)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人民幣300,000,000元(含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經本公司、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2017年11月28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信金控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經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經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信金控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釋 義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間接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2%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金控」	指 青島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13%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i)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外經貿部」	指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出讓方(作為賣方)於2019年3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指 出讓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轉讓海信日立0.2%股權之事項
「出讓方」	指 株式會社聯合貿易
「增值税」	指 增值稅
「白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電器產品及廚電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賈少謙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費立成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千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2019年11月5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及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

於本通函內呈報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

亦請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的通函。於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與出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海信日立的0.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已於2019年8月29日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已於2019年9月完成，於此之後，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的49.2%股權。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載述，海信日立董事會將包括九名成員，本公司有權委派當中五名成員。因此，自2019年9月30日起，海信日立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海信日立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海信日立現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以及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財務、海信金控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關連實體」）之間的交易已成為或將成為本集團與關連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內，已呈報本集團（包括海信日立）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歷史數據」）。本公司謹此澄清海信日立與關連實體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其交易金額計入歷史數據，且

董事會函件

並非為本集團(不包括海信日立)與關連實體於該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促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建議上限的基準及理由(乃經考慮海信日立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數據呈報本集團(包括海信日立)與相關關連實體之間的下列實際交易金額之和：(i)本集團(不包括海信日立)與關連實體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海信日立與關連實體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進行交易(並非為本集團(不包括海信日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A)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電器；及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相關訂約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

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每季度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稟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的業務合作：

(1)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電器產品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

董事會函件

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9,17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75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7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人民幣3,580,000元乃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以及人民幣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3,36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9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28,9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及
- (iii) 人民幣4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13,260,000元

2019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a)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自2019年10月起至2019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乃經計及本集團項目的當前進度、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於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業務營運發展(2019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的組成，連同2019年最後季度交易金額的上述預計基準，乃有關本通函所呈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別交易，下文統稱為「**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規模預計25%的同比增長水平(「**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

預計該增長乃基於以下各項：(a)本集團透過增加銷售中高端產品而持續改善其產品銷售結構，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帶來銷售額增長；(b)本集團進一步努力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以擴大其銷售規模；及(c)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銷售渠道的競爭力及其銷售點及銷售網絡的效益，從而帶來銷售額增長。

- (iii) 預期本集團2020年相關採購的百分比增長

該預期增長包括(a)預計2020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如冰箱、冷櫃、洗衣機及廚房電器)金額約為人民幣28,950,000元；及(b)根據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

公司有關地鐵特種空調採購項目當前進度，預計2020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用於地鐵項目的特種空調金額為人民幣3,620,000元。

(iv) 本集團2020年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計劃

本集團計劃提供電器產品作為2020年其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的禮品，總價值為人民幣790,000元。

理由及好處：

透過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形象。同時，本公司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從海外市場代購冰箱、空調、廚衛等家電樣機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鑑於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類似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器產品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5,05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80,2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56,88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人民幣23,35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659,58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584,2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75,3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ii)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及(iii)本集團2020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百分比，包括但不限於(a)鑑於上文(i)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上文(ii)所述的預計銷售規模增長水平，本集團2020年相關採購的預計

董事會函件

金額約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b)鑑於海信集團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的能力強，2020 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規模的預計增長，對應配額金額約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c)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業務優勢)。

理由及好處：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的銷售額。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有生產電視產品所需塑料件或鈾金件(如：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鈦金)的製造能力，相關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生產電視背板、機殼產品所需塑料件或鈦金件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ii)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維修服務；(iii)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iv)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8,340,00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07,46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441,080,000元乃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2,810,000元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52,110,000元乃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11,460,000元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017,96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782,6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包含：(a)主要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租賃服務；及(b)與辦公大樓及工廠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這些物業大部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東省)、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 (ii) 人民幣33,46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及維修服務；
- (iii) 人民幣167,0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
- (iv) 人民幣34,9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過往數字、建議上限、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和原因於下表列示：

服務提供方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的上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海信集團及／或 其附屬公司	材料加工服務	142,990,000	97,480,000	144,770,000
安裝及維修 服務				290,660,000

釐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即 2019 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14,000,000 元。
預期 2020 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45,000,000 元，增幅
約為 28%，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 (i) 鑑於 2020 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
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加工服務；及
- (ii) 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
加工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即 2019 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23,000,000 元。
預期 2020 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290,000,000 元，增幅
約為 30%，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 (i) 鑑於 2020 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
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
- (ii) 因本集團滿意其服務質量上乘，本集團將增加委任海
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20 年的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20 年的建議上限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34,380,000	25,330,000	43,980,000	43,980,000
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68,710,000	60,870,000	106,130,000	106,130,000

釐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 2019 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3,770,000 元。預期 2020 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43,980,000 元，增幅約為 30%，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 (i) 鑑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0 年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
- (ii) 除現有租賃外，鑑於預期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本集團將促成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
- (iii) 鑑於 2020 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 2019 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81,160,000 元。預期 2020 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06,000,000 元，增幅約為 31%，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 (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的 2019 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
- (ii) 除本集團現有資訊及信息系統外，鑑於 2020 年預計銷售增幅及本集團信息水平增長及對其需求增加，尤其在「智能製造」、「即時通訊應用」、「銷售管理」及「倉儲及物流」領域，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費。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的上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設備檢測服務	設備檢測服務	17,620,000	14,930,000	21,230,000	21,230,000
配送、醫療、 租賃、設計、 代理服務、 管理諮詢、 技術支持服務	配送、醫療、 租賃、設計、 代理服務、 管理諮詢、 技術支持服務	105,140,000	75,340,000	175,830,000	175,830,000
合計		650,480,000	441,080,000	782,600,000	782,600,000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的上限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海信國際營銷 及其附屬 公司	維修服務	28,000,000	2,160,000	31,430,000	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預期2020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1,430,000元，增幅約為60%，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i)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ii) 2020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及
					(iii) 由於產品保修期延長致使相關產品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代理服務	1,000,000	650,000	2,030,000	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元。預期2020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30,000元，增幅約為59%，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鑑於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代理服務；及
					(ii) 因本集團滿意其質量上乘及服務高效，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代理服務。
	合計	<u>29,000,000</u>	<u>2,810,000</u>	<u>33,46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代理服務	167,250,000	52,110,000	167,000,000
合計		167,250,000	52,110,000	167,000,000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的上限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的建議上限
海信電器及／或 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 業管理、物業 租賃)	16,690,000	10,450,000	24,870,000	24,870,000
技術支持服務		4,920,000	1,010,000	10,030,000	10,030,000
合計		21,610,000	11,460,000	34,900,000	34,900,000

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本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770,000元。
預期2020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4,870,000元，增幅
約為32%，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 (i)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
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 (ii) 除現有租賃外，鑑於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本集團將
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
租賃需求；及
- (iii) 鑑於2020年物業市場租金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
增長。

本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元。
預期2020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30,000元，增幅
約為804%，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 (i) 鑑於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
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及
- (ii) 於2020年，本集團預期將委任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
公司向其他平台及實驗室開發項目(其中包括)「智能語
音翻譯服務」提供技術支持。

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公司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集團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為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和及線下銷售「海信智慧家庭成套產品」業務，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全品類家電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及降低費用比率，並有利於提升本集團銷售規模。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委聘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

董事會函件

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01,74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295,52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36,210,00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7,923,16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235,980,000元乃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17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6,473,94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410,00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15,392,98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i) 人民幣670,00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及
- (iv) 人民幣96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358,220,000元；及(ii)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下列2020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i)本集團2020年海外市場銷售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15,400,000,000元，同比增長30%（「**2020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於2020年已考慮該因素，本集團將(a)專注於其主要客戶，以確保其成熟市場及客戶規模的持續發展；(b)因外判其他品牌製造商而進一步改善其業務管理以及擴大該業務的銷售規模；(c)透過探索進入其他潛在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d)繼續開發海外市場潛力及增加其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ii)「全品類」銷售、「成套產品」銷售方式已成為市場發展態勢，透過海信營銷管理公司統一管理和組織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將產生的銷售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670,000,000元；及(iii)由於預期2020年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對提供空調項目的投標力度，因此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本集團生產空調將會增長，預期對應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通過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海信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8,32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9,17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26,29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52,88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63,14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6,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 (ii) 人民幣87,14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模具；及
- (iii) 人民幣17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也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就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及約人民幣67,300,000元將就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及(ii)本集團2020年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包括經計及以下各項：(i)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本集團模具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對應金額約為人民幣87,140,000元；及(ii)經本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期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作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維持現有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75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7,2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62,170,00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56,29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8,80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85,22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35,03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ii) 人民幣131,0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iii) 人民幣19,1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4,510,000元；(ii)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及(iii)本集團2020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比例。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下列2020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i)預計2020年，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向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採購「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本集團隨後將加工所採購的原材料，預期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已加工材料將會相應增加至約人民幣212,000,000元；(ii)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2020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亦經考慮提高海外客戶備件配額，預期銷售備件收入增加，2020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上限預計約為人民幣131,090,000元；及(iii)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本集團為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鋁金等零部件，經本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預期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此外，向海信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版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

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的銷售額。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彼等進一步生產所需的經加工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 模板等)，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供應設備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12,500,00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ii) 2020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及(iii)經考慮預測2020年對海外客戶的設備採購需求，且經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預期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集團收入，並滿足海外客戶的生產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ii)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及(i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後並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910,00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5,35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0,37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3,51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1,47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48,66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7,69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 (ii) 人民幣10,09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及
- (iii) 人民幣20,88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400,000元；及(ii)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及(iii)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預測的2020年度相關業務需求。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下列2020年相關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i)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約人民幣11,720,000元；(ii)本集團將提供設計服務約人民幣6,870,000元；(iii)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13,680,000元；及(iv)本集團將提供安裝服務約人民幣3,840,000元。

理由及好處：

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單據及合同)，並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稟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

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與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及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辦理，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16,0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1,10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於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預期對現金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的優勢；及(iii)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因銷售規模增長從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

雖然本集團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考慮到：(i)本集團已認購的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需要存款服務，及(ii)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而需要暫時存入海信財務的金額，本集團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上述上限也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0,850,000,000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550,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13,400,000,000元。根據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預計2020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25%至約為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

如上所述，雖然本集團並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 (i) 雖然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但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於2020年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

鑑於上述情況，預計2020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以滿足業務需求。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

董事會函件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開具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兑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天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的最高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19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ii)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兑匯票的付款比例；及(i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服務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服務。

於2020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付款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兑票據作為付款方式並減少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增加現金流；另一方面可減少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故此，本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

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於2020年，預計電子承兌票據支付方式佔比將由現在的38%增至48%，此外，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25%（與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綜上考慮，預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業務需要。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

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i) 2020年收入增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以及(ii)本集團於2020年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壓縮未動用存貨及資金，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向海信財務購買票據貼現服務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參照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總貼現利息預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0美元。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約為42,220,000美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的上限。上述上限

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預期 2019 年全年，本集團出口外幣回款約為 150,000,000 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 60,000,000 美元，合計 210,000,000 美元；及(ii)2020 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海信財務於 2020 年提供的結售匯服務的金額約為 300,000,000 美元。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485,5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5.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2019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其他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本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每年安排模擬壓力測試並形成流動性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期間定期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審閱的資料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另外，雖然本公司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就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本公司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

由於(i)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

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故此本公司傾向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運作效率。

金融服務協議亦列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擬備「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29日、2017年3月29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8月29日、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8月2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分別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而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已在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維持相對較高標準；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規範事項或虧損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

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應有的違約風險。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海信財務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額度為已辦理入庫質押的有效銀行承兌匯票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目前為100%）。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向海信財務借貸，故亦沒有就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之100%，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款項按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金控

年期：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由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金控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i)本集團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所需的一系列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商業保理服務及無追索權商業保理服務)；及(ii)融資租賃服務，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i) 直接租賃；

(ii) 售後回租；

(iii) 槓桿租賃；

(iv) 廠商租賃；及

(v) 經營性租賃。

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中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將由本公司及海信金控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另行簽訂有關的具體合同予以實施。

本公司及海信金控可以授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體履行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授權彼等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本公司從第三方獲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權利。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本公司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採取若干內部措施。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每日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結餘及每月監察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總交易金額。再者，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會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在本集團接受任何保理服務或融資租賃服務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之報價及條款，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

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及條款，從而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及條款。倘財務部認為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供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新交易協議。

(1) 提供保理服務

定價：

海信金控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定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貸款利率。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交易前，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擬提供保理服務條款與至少三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三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的條款。

過往數字：

於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每日日終結餘最高約為人民幣0元（含利息）。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含利息)。

建議上限：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含利息)。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含利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上限乃參考以下兩項釐定(i)本集團預計2019年度應收票據回款規模；及(ii)本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因銷售規模增長從而帶動票據回款規模的增長水平。

本公司釐定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以及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票據回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0元；預計2019年全年，本集團票據回款規模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根據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票據回款規模預期將相應由約人民幣20,000,0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25,00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截止2019年9月的付款方式佔比，其中票據背書約為33%，剩餘票據將用以到期托收。考慮到本集團付款旺季的資金需求，預期本集團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佔上述用以到期託收票據規模約20%，即對應擬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將約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擬在海信財務採用票據貼現方式融資；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擬在海信金控採用保理方式融資。而基於2019年度收到的票據結構(票據質量、開票行信貸評級等)考慮，預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與無追索權保理服

務的比例約為2:1，因此，預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預期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獲得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保理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上限乃基於以下兩項釐定：(i)上文所述本集團預計2020年應收票據整體回款規模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0元；及(ii)本集團付款旺季的整體資金需求，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最終是否將獲得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以及其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營運環境及其不時資金需求；
- (b) 由於產品生產及產品銷售將存在的時間差，本集團須迎合其資金需求及儲備多種融資方法以於其生產流程的付款旺季滿足其資金需求乃屬必要；及
- (c) 釐定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預計整體資金規模及資金需求，(i)倘融資規模需要，將允許本集團在選擇保理作為融資方法時維持穩定及靈活選擇權，(ii)將增強本集團面對國內貨幣政策變動可能帶來任何風險的能力，(iii)將確保本集團營運可能不時所需資金供應的穩定性；及(iv)將採用本集團資金進一步提高效率。

(2)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定價：

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貸款利率。

本公司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交易前，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條款與至少三個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三個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

董事會函件

供商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的條款。

過往數字：

於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結餘最高約為人民幣0元(含利息)。

建議上限：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利息)。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本集團的項目如購買固定資產等的過往現金流出。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用作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預期2019年全年，本集團用作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按比例增加至約人民幣50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將與2019年相近。為開拓融資渠道，預期上述購買金額之60%將透過海信金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撥付，而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任何一日本公司透過海信金控開展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上限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含利息)。

儘管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獲得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服務的上限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計2020年及2021年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釐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最終是否將獲得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其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營運環境；及
- (b) 肄定上限乃基於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預計現金付款，將(i)允許本集團盤活其資產以獲得資本營運收入及採用其資金提高效率；及(ii)於選擇融資租賃作為融資方法時，為本集團提供配額及靈活性，並向本集團提供便利以於未來兩年滿足其融資需求。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乃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透過資金營運獲取收入及增加資金營運的效益而訂立。於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保理服務以及開展融資租賃服務有利於進一步盤活本集團閒置資產。本集團可藉此獲取營運收入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信電器、海信集團、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財務及海信金控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電器成立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先生，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

董事會函件

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電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8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先生，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託營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成立於2017年7月，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99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依據電信主管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布，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依據交通管理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本公司持有海信營銷管理公司50%的股權。海信營銷管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國際營銷的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企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遙控器、消磁線圈、電器件、空調件等生產銷售。海信電器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及12.67%股權。海信國際營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39.45%、26.92%、25.24%及8.39%股權。海信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海信金控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青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海信金控24%的股權。海信金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信金控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投

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證券業務投資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金融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在批準區域內針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金控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均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營銷管理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金控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金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金控於本公司的權益，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 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i) 湯業國先生及賈少謙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及

(iv) 湯業國先生亦為海信金控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19年11月5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各自均為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66頁及第145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謹啟

2019年12月20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9頁至65頁及第68頁至14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 鐘耕深 張世杰
謹啟

2019年12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Tel／電話：(852) 3555 7888
Fax／傳真：(852) 3555 78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前後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 貴集團於其屆滿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交易的上限，於2019年11月5日， 貴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a)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其有關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及(c)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均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營銷管理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有權行使或控制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 貴公司資產收購或連串資產收購，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該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金控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金控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金控於 貴公司的權益，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去年，元大已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及2019年8月14日之通函)。有關上述委任的專業費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該等協議提供獨立意見(規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釐定吾等之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重大遺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海信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1992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61.2%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2018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19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電冰箱及 洗衣機	14,110.9	16,073.0	7,922.8	7,659.7
–銷售空調	14,587.6	14,891.5	9,648.5	8,914.8
–銷售其他產品	1,731.6	1,826.6	868.4	754.9
主營業務收入	30,430.1	32,791.1	18,439.7	17,329.4
其他業務收入	3,057.5	3,228.6	1,931.1	1,620.8
營業收入合計	33,487.6	36,019.6	20,370.8	18,950.3
營業成本	(26,969.8)	(29,171.5)	(16,624.6)	(15,09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325.3)	(311.6)	(161.1)	(15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71.8)	(5,005.9)	(2,643.9)	(2,624.9)
一般及管理費用 <i>(附註1)</i>	–	–	(214.1)	(241.0)
研發費用	(618.5)	(686.8)	(319.5)	(377.2)
財務收益／ 融資成本	(9.8)	(34.6)	(13.3)	(14.8)
資產減值 <i>(損失)／收益</i>	(38.0)	(2.6)	3.5	2.5
信用減值損失	–	(2.4)	1.4	(8.5)
營業成本合計	(33,159.4)	(35,641.1)	(19,971.4)	(18,50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125.5	302.6	90.4	107.5
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收益	(10.0)	(2.3)	(2.4)	2.3
投資收益	1,562.4	828.7	407.4	498.0
資產處置收益	4.1	1.2	0.5	0.6
營業利潤	2,030.8	1,508.7	895.1	1,053.0
營業外收益	237.7	74.0	47.0	66.7
營業外支出	(15.6)	(17.8)	(11.9)	(10.8)
稅前利潤	2,252.9	1,564.9	930.2	1,108.9
所得稅費用	(181.1)	(141.8)	(111.7)	(122.4)
年內／期內淨利潤	2,071.8	1,423.1	818.6	986.5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2,018.1	1,377.5	791.6	959.7
－少數股東權益	53.7	45.6	26.9	26.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59.8	7,531.1	6,987.3	7,189.7
流動資產	14,847.6	14,296.8	17,489.7	17,519.3
非流動負債	411.2	432.0	422.5	509.5
流動負債	14,109.1	13,506.5	16,886.4	15,753.4
股東權益合計	7,087.2	7,889.4	7,168.0	8,446.1

附註：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乃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合計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5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6億元，增長約141.12%。根據2018年年報，該增長乃由於增值稅即徵即退及其他與日常營運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貴集團營業收入合計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4.876億元增加約7.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196億元。根據2018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空調、冰箱、冷櫃及洗衣機的銷售增加

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合計輕微增加，與年內營業收入合計增加一致。

此外， 貴集團的營業外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70萬元，增長約42%。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該增長乃由於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毀損報廢利得及與企業日常營運無關的政府補助而達致。

2. 有關海信電器的資料

海信電器成立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其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先生，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海信電器的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業務經營活動)。海信電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有關海信集團的資料

海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8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先生，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託營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

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 有關海信營銷管理公司的資料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於2017年7月成立，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99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依據電信主管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依據交通管理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貴公司持有海信營銷管理公司50%的股權。海信營銷管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有關海信國際營銷的資料

海信國際營銷於2008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國際營銷的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企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遙控器、

消磁線圈、電器件、空調件等生產銷售。海信電器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及12.67%股權。海信國際營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6. 有關海信財務的資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39.45%、26.92%、25.24%及8.39%股權。海信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7. 有關海信金控的資料

海信金控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青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持有海信金控24%的股權。海信金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信金控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證券業務投資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金融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在批準區域內針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金控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8. 電器需求的當前市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中國政府估計其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最高為6.5%。於2019年10月，中國政府指出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GDP約為人民幣697,800億元，同比增長約6.2%。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同比增長約8.2%，達到約人民幣296,674億元，剔除汽車類之後消費品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268,146億元，增長9.1%。其中，城市消費品零售銷售額於2019年首三個季度為人民幣253,524億元，同比增長8.0%，而農村為人民幣43,150億元，同比增長9.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在白電行業出口市場，電冰箱行業的累計零售價值錄得同比增加約6.9%。空調行業的累計出口數量錄得同比增加約21.4%。

白電企業通過持續的技術升級與創新、精細化管理，為用戶帶來更好體驗的產品，白電產品結構優化與行業消費升級持續進行，冰箱產品兩門、三門結構快速向風冷產品切換，高端法式產品陣容快速擴充，空調產品繼續向變頻化、高能效化、健康化、舒適化、大匹數化方向發展。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截至2017年之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之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相比2017年的 同比增長率
000333	美的集團-A	241,900	261,820	8.2%
600690	海爾智家-A	159,254	183,317	15.1%
000651	格力電器-A	150,000	200,024	33.3%
000921	海信家電-A	33,488	36,020	7.6%
000521	長虹美菱-A	16,797	17,490	4.1%

作為吾等的盡職審查的其中一個環節，吾等已比較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去年的收入。2018年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相對於2017年的同比增長率最高為33%。考慮到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增長率最高可達33%的事實，因此，目標為成爲市場領跑者且與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增長率最高值白電相比，貴集團將2020年的收入增長目標設定為25%，低於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2018年相對於2017年的同比增長率最高值將是公平合理的。

根據管理層，海信日立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範疇內，貴集團營運收入的規模將大幅提高，由於海信日立的營運收入維持較快增長，於2017年及2018年過往兩年內營運收入分別增加44%及17%，海信日立營運收入的快速增長將推動貴集團營運收入增長率的提高。因此，貴集團2020年收入增長25%屬公平合理。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營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708億元及人民幣189.53億元，同比下降約6.9%。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隨著關稅的提高，中美貿易戰。然而，中國可能還有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貨幣和財政刺激。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表示，今年上半年，國家稅務總局共減免稅費約人民幣1,700億元。預計減稅措施將於9月生效，而中國人民銀行(PBOC)在過去4個月已兩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因此，GDP的一些負面影響可以部分抵銷且吾等預期2020年形勢將會有所改善。因此，在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的情況下，2020年貴集團收入增長25%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如當前市況所顯示，就業務取得成功而言，市場從業者透過提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依靠出口市場機會超越自身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旨在加強貴集團的成本效益，乃此目的的策略之一。

根據以上統計數字，電冰箱行業、空調行業、國內消費品零售業銷售額及競爭格局於2018年錄得需求增長。整體而言，上述有關GDP消費及零售業銷售額的市場數據表明正面的業內經濟格局。

9.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供應及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服務以及供應模具的交易(上述各類交易的詳情及條款於下文「該等協議之條款」一節中論述)，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安排實際上可協助 貴集團經營電器產品製造業務。鑑於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關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電器產品、提供服務、供應設備及模具的主要業務相若， 貴公司亦同意其可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提供服務及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

鑑於海信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貴集團相信，協助 貴集團完善業務條件及提升盈利符合海信集團的商業利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 貴集團銷售電器產品、設備、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服務)將於進行時繼續由 貴集團確認為其銷售額或其他收益，因此， 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將因該等交易而增加。

就採購電器產品而言，透過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以作為 貴集團為提高 貴集團電器產品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 貴集團整體的形象。同時， 貴集團已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從海外市場代購冰箱、空調、廚衛等家電樣機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從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競爭力。鑑於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類似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器產品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 貴集團更加方便。

就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 貴公司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的銷售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有生產電視產品所需塑料件或鈑金件(如：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鈑金)的製造能力，相關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生產電視背板、機殼產品所需塑料件或鈑金件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就委聘服務而言， 貴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 貴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公司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集團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為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的線上電商和及線下「海信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 貴集團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營運效率及降低費用比率，並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銷售規模。

就供應電器產品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 貴集團通過向海信國際營銷供應電器產品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競爭力及知名度。此外，通過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海信智慧家庭成套產品」銷售，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就供應模具而言，製造及銷售模具是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銷售收入。作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 貴集團與該等公司維持現有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 貴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及提升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

就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 貴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 貴集團電器產品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 貴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此外，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此外，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 貴公司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的銷售額。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生產電控板及wifi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就供應設備而言，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 貴集團收入，並滿足海外客戶的生產需求。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電器產品、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電器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供應模具、供

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設備、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由於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廣闊的材料採購優勢資源、渠道或專業能力、經驗，並具備取得物美價廉的產品之優勢，故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訂立的相關合作(i)有助於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透過提高生產水平，降低 貴集團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進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可令 貴集團共享資源，實現規模效益最大化；及(iii)憑藉對 貴集團營運的深刻了解，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基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上文所論述該等交易預期將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觀點，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
-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 貴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更合宜及更具效率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

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降低融資成本及維持 貴集團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此將加強 貴集團避免因國家貨幣政策的改變而產生的風險的能力，並確保 貴集團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此亦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運作效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的相關違約風險為可管理及監察。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對金融機構頒佈的風險管理指引。海信財務的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及其他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及管理，於海信財務存款期間， 貴公司會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適時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以及適時刊發公告。

為評估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經審核報告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未經審核報告(「中國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海信財務的資產合計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149億元上升約14.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245億元。吾等亦自中國經審核報告獲悉，海信財務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財務報告的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8 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8 年 (未經審核)	2019 年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36.0	573.8	293.5	278.3
-利息收入淨額	376.7	509.7	259.1	222.7
淨利潤	276.8	357.7	181.3	187.9
資產合計	18,357.8	19,853.4	19,914.9	22,824.5
-存放中央銀行的現金及貨幣 款項	980.5	1,283.6	1,099.5	1,263.1
-存放於同業銀行及其他財務 公司的款項	10,560.4	7,204.0	10,239.6	7,020.6
-已授出貸款及墊款	5,516.7	8,702.6	7,573.0	9,5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3.9	860.2	570.0	4,539.3
-應收利息	64.2	74.4	91.2	125.7
負債合計	16,201.2	16,524.3	17,576.9	19,306.9
-已收存款	16,017.3	16,176.8	17,374.6	19,055.1
-銀行間借款	-	-	-	-
-應付稅項	58.9	45.0	31.6	35.1
-應付利息	105.3	190.5	143.9	187.5
-其他負債	16.0	105.7	24.2	24.8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鑑於(i)海信財務 2018 年度收入及利潤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 5.738 億元及人民幣 3.577 億元，分別同比增長約 31.6% 及 29.2%，表明業務呈增長趨勢；(ii)資產合計由 2017 年度約人民幣 183.578 億元增加至 2018 年度約人民幣 198.534 億元；及(iii)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海信財務流動比率約為 118.2%，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 25%，故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集團就存款於海信財務面臨的信貸風險將高於存放其他財務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i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自風險評估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分別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的規定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資本充足率	應不低於 10%	19.08%	22.69%	22.47%	22.22%
流動比率	應不低於 25%	59.76%	55.53%	65.91%	54.57%
銀行間借款結餘超過 相關財務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應不超過註冊資本總 (不高於 註冊資本)	12.1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應不高於 70%	65.55%	52.61%	6.64%	13.69%
未償還擔保金額超過 總資本	應不超過總資本 (不高於 總資本)	79.10% (不高於 總資本)	43.06% (不高於 總資本)	53.80% (不高於 總資本)	68.25% (不高於 總資本)
自有固定資產對總資 本比例	應不高於 20%	0.04%	0.05%	0.05%	0.05%
不良資產比率	應不高於 4%	—	—	—	—
不良貸款比率	應不高於 5%	—	—	—	—

如上文所示，海信財務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直將所需的比率維持於較監管規定為高的水平。

- (iii) 於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海信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所有規則及營運規定。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且海信財務確認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及
- (iv)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因海信財務將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相對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為低。

於評估 貴集團就使用海信財務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採納的風險監控措施時，吾等亦已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監控措施：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貸款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交易所提供者。尤其是，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將之與主要商業銀行根據有關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作比較(例如定期存款將會每季審閱及活期存款將每月審閱，以及貸款利率將定期審閱)。為確保將予審閱的獨立銀行交易的充足程度，財務人員將審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貴公司會自上述五大銀行中隨機選擇三間銀行取得其存款的利率報價。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而言， 貴集團財政部將於每月就外部商業銀行收取有關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進行審閱，而 貴公司會自上述五大銀行中隨機選擇三間銀行取得有關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報價，確保海信財務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商業銀行收取者；
- (iv) 要求財務部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如有關利率及服務費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將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高級管理層將會與海信財務磋商相關交易的條款。如經磋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

供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執行相關交易。負責評估及比較上述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責與該等高級管理層分離；

- (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鑑於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 貴集團可便於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 (vi)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及總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資料，且定期編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簡報，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狀況。此外，亦將會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根據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將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財務部及證券部進行的審閱範圍相同，因此相同的資料可由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其職責各自獨立於對方。此外， 貴公司會對執行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年審閱；
- (vii) 貴公司的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的交易協議。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至少三個其他商業銀行關於代理類服務費(如收支資金的結算服務、存貸款的利率及電子銀行承閱匯票的服務費)的報價和條款。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及利率不遜於由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鑑於(i)上述風險監控措施及內部程序可確保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於簽署前從其他商業銀行索取的報價；(ii)海信財務於過往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該等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且彼等確認該等交易(a)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可取得／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c)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執行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降低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違約風險。

鑑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上文所討論的信貸及風險監控措施，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是將令 貴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透過資金營運獲取收入及增加資金營運的效益。於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保理服務以及開展融資租賃服務有利於進一步盤活 貴集團閒置資產。 貴集團可藉此獲取營運收入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對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該等協議主要條款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i)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為非獨家性(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該等金融服務)；及(ii)該等金融服務的實際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一般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條件，此乃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最重要條款。

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公司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將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上限， 貴公司將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的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總交易金額。再者，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會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

貴集團的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倘財務部認為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供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貴公司將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貴公司的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的交易協議。

鑑於(i) 貴集團將能夠獲得更靈活方便的融資工具，以提升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水平；(ii)上述風險監控措施及內部程序可確保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獲得者，例如於簽署前從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iii)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為非獨家性(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金融機構得到該等金融服務)；及(iv)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而彼等已確認有關交易(a)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獲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及(c)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該等協議之條款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海信集團；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此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根據協議相關訂約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與隨機選擇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定價或從隨機選擇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確保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貴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 貴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

貴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稟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 貴公司會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的交易協議。

尤其是，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涵蓋訂約方之間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a.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電器產品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不限制 貴集團自其他供應商(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採購電器產品，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電器。

基於(i)貴集團採購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在參考類似電器的市價後釐定，以及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紀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 貴集團採購電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數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而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採購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素及產品供應穩定性

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報告，由財務部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及零部件。

基於(i)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相關的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不時按 貴集團要求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維修服務；(iii)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

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iv)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貴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僱用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服務供應商，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由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所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

商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電器，亦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電器。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電器產品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 該等交易令 貴集團得以利用其資源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單位產品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繼而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i) 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電器產品不時的市價後釐定的條款進行，及(iv)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電器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就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 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為確定合理的成本， 貴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 貴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其模具，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模具。

基於 (i) 模具按客戶要求予以訂製；(ii) 供應模具的定價將透過公開競標程序釐定，該程序為透明定價機制；(iii) 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根據管理層意見其受限於其產能水平及不時的市況；及(iv)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

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模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或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零部件。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釐定；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主要參考由 貴集團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約前，就擬供應設備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設備，亦不會限制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設備。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乃由於滿足海外客戶生產需求；及(ii)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

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釐定，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ii)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及(i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後並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服務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其服務，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 貴集團以外的服務供應商。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提供該等服務不時的市價釐定；(ii)一經落實，交易將提高 貴集團資源使用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v)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分別自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的年報中知悉，核數師已確認 貴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已就內部控制發出審核報告。核數師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再者，該等年報提述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審閱，且於過往各年度並無有關關連交易的不合規事宜，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有八個關連交易類別，吾等要求每個關連交易類別至少有一個樣本。因此，吾等按隨機抽樣檢查的基準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主要及大部分類型交易(包括「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服務」、「供應電器」及「貴集團提供服務」)審閱至少三個樣本，以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

對於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i)就「供應設備」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沒有樣本可供參考。然而，價格的決定機制與其他類別相同；這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程序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因此吾等假設2020年供應設備的交易屬公平合理；(ii)就「採購電器」而言，吾等獲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手機購買交易記錄。結果表明，其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以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iii)就「供應模具」而言，有關價格乃透過具透明度的投標過程而釐定及投標價格乃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基準釐定。吾等已取得至少三個交易樣本的利潤率以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利潤率；及(iv)就「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所供應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屬訂製及無法直接取得可資比較產品。吾等已審閱至少三個交易樣本的毛利率及將其與類似交易的毛利率作比較，以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毛利率及定價。吾等已將 貴集團和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過往交易樣本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交易樣本作比較。

根據對樣本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i)由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及(ii)由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基於上文，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利益可獲保障。就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具代表性，並注意到上述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獲妥善遵守，吾等於相關時間審閱類似交易類型的樣本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並不悉任何違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的事宜。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及將會一致地應用至所有關連交易，並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獲提供的樣本連同上述 貴集團採納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控制措施足以支持吾等上述的結論。

為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討論及審閱(i)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價格釐定評估過程；(i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各服務樣本(載有價格)(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除外)；(iv)由財務部及證券部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期編製的簡報；及(v)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的每月審閱過程。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機制受業務部及財務部的監督。鑑於(i)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ii) 貴集團財務部定期對業內其他公司的類似交易之價格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採購的價格乃以市場為導向、公平及合理；(iii)吾等就各類交易(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除外)的樣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審閱，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iv)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任何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屬高效及足夠。

2.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海信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委聘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貴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貴集團收取貼現利息。貴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如上所述，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 貴集團財務部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貴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 貴公司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每年審閱。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及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辦理，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定價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可資比較存款的利率。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

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b.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貴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c. 票據貼現服務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貴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

中國農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d. 結售匯服務定價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貴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即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貴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

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 貴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該等金融服務）；及(ii)該等金融服務的實際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者的條件，此兩項乃保障 貴公司權益的最重要條款。

吾等亦分別自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的年報中知悉，核數師已確認 貴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已就內部控制發出審核報告。核數師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再者，該等年報提述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審閱，且於過往年度並無注意到有關關連交易的不合規事宜，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的所有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並將有關利率及金融服務費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或收取者作比較，以證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吾等已按隨機抽樣檢查的基準取得「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至少三次交易記錄樣本以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一次交易記錄樣本。吾等已審閱上述存款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並將其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或收取者作比較，以證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根據吾等的比較，吾等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基於上文，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利益可獲保障。

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具代表性，並注意到上述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獲妥善遵守，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可與中國其他銀行相比，並就類似存款類別於相關時間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所實施的相關利率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及將會持續應用至所有金融服務，並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財務部經參考海信財務的最近期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風險評估報告，透過定期評估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監察相關金融服務的風險。

考慮到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海信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例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認為獲提供的樣本足以支持吾等上述的結論。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討論及審閱(i)有關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由財務部及證券部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期編製的簡報；及(iii)由財務人員就關連方及外部商業銀行收費的條款進行的每月審閱過程。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機制受財務部監管。鑑於(1)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服務費及報價，並將之與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根據各項交易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作比較；(2)吾等就各類交易的樣本記錄進行審閱的結果，交易的利率及服務費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報價；及(3)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任何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權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屬高效及足夠，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海信金控

年期：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由2020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接受海信金控及／或附屬公司提供：(i) 貴集團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所需的一系列保理服務(包括追索權商業保理服務及無追索權商業保理服務)；及(ii)融資租賃服務，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a) 直接租賃；

(b) 售後回租；

(c) 槓桿租賃；

(d) 廠商租賃；及

(e) 經營性租賃。

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中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將由 貴公司及海信金控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另行簽訂有關的具體合同予以實施。 貴公司及海信金控可以授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體履行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授權彼等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 貴公司從第三方獲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權利。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貴公司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上限， 貴公司將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總交易金額。

貴公司的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倘財務部認為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者 貴公司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

供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新交易協議。

a. 提供保理服務定價

海信金控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定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貸款利率。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交易前，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擬提供保理服務條款與至少三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三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的條款。

b.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定價

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貸款利率。 貴公司財務部會在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交易前，將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條款與至少三個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三個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的條款。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發現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未發生交易，因此沒

有可供審閱的樣本。定價機制將與其他類別交易相同且符合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因此吾等假設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2020年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不包括建議上限)應保持不變，(i)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對海信金控所提供的該等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責任；(iii)就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而言， 貴集團過往曾進行類似交易，而根據我們對交易記錄的相關樣本的審閱以及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金控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及(iv)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相關訂約方之間將予訂立的具體合同之條款將與該等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將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且 貴集團取得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故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1)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2)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及(3)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該等協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總值，或「上限」以及相關訂約方之間於2019年進行的類似交易的估計未經審核價值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該等協議年期 的建議上限	相關訂約方 之間類似交易的 未經審核價值
除非特別說明，所有貨幣 均以人民幣計值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採購電器的最高總值：	279,170	33,360	3,750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 最高總值：	355,050	659,580	180,240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 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 司提供服務的 最高總值：	868,340	1,017,960	507,460
供應電器的最高總值：	15,101,740	16,473,940	8,295,520
供應設備的最高總值：	12,500	6,000	-
供應模具的最高總值：	228,320	263,140	79,170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 最高總值：	223,750	385,220	127,260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總 值：	47,910	48,660	15,350
金融服務協議：			
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 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 的最高每日結餘：	16,000,000	16,800,000	11,100,000
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 票服務而言海信財務 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 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 最高每日結餘：	11,500,000	11,500,000	7,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該等協議年期 的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個月相關訂約方 之間類似交易的 未經審核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 貴集團 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 利息的最高總值：	50,000	50,000	600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 貴集團 應付海信財務的 最高總值：	5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42,220 美元
就代理類服務而言 貴集團 應付海信財務的 最高總值：	3,000	3,000	486
就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 言 貴集團存放於海信金控 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 有追索權保理的 最高每日結餘：	800,000	800,000	0
海信金控或其相關附屬公司 向 貴公司提供無追索權 保理服務所進行的交易的 最高年度總值：	400,000	400,000	0
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 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服務所進行的交易的 最高每日結餘：	300,000	300,000	0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最高價值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各交易類別的基準：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採購電器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計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iii) 貴集團於2020年的相關採購的預期百分比增長；及(iv) 貴集團於2020年的營銷及產品推廣活動計劃。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計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同比增長25%；及(iii) 貴集團於2020年的相關採購的預期百分比增長。
提供服務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於2020年 貴集團銷售規模水平的預期增長。(iii) 貴集團將委任海信集團和／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的安裝及維修服務。(iv)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增長，除現有租賃外，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租賃需求， 貴集團將擴大租賃面積。(v)產品保修期延長。(vi) 貴集團預計於2020年電費和水費的增長。
供應電器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於2020年 貴集團銷售規模水平的預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供應模具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於2020年 貴集團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期增長。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計金額)；(ii)於2020年 貴集團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及(iii) 貴集團於2020年的相關採購的預期百分比增長。
供應設備	於2020年海外客戶購買設備的預期需求。
貴集團提供服務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和／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於2020年的相關業務需求。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水平；及(ii) 貴集團於2020年的銷售規模預計增長水平，從而導致貨幣資金的增長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 匯票服務	(i)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計金額)；(ii) 貴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iii)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票據貼現服務	(i) 貴集團於生產旺季期間的預期現金需求；及(ii)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票據貼現服務。
結售匯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售匯的金額；及(ii) 貴集團於2020年的銷售規模增長計劃， 貴集團於2020年的海外市場銷售收入預計將同比增長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代理類服務(例如資金 收支結算服務)	(i) 貴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到 貴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ii)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提供保理業務	(i) 貴集團於2020年的銷售規模的預期增長；及(ii) 貴集團於2020年通過應收票據融資的預期需求。
--------	---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貴集團在購買固定資產等項目上的歷史現金流出。
----------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海信日立現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以及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成為或將成為 貴集團與前述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使用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按截至2019年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作為分析2020年建議上限的基準將更為準確，而未經審核的年化估計值，由未經審核的2019年1月至9月實際值與管理層根據經營情況估算的2019年10月至12月預測值之和計算得出。

為評估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過往交易的相關價值、達致建議上限時採用的相關假設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闡釋如下：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

就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360,000元，較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13,25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151.7%。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電器產品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3,9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28,9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及
- (iii) 人民幣4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92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19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230.1%。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上述上限主要針對2020年用於地鐵項目的特種空調的採購項目而言，總價值為人民幣3,620,000元，乃基於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相關特種空調採購項目的當前進度計算。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8,95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1,91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43.2%。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樣機作分析。 貴集團已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從海外市場代購冰箱、冷櫃、洗衣機及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樣機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從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競爭力。由於 貴集團透過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樣品，因此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將增加。 貴集團將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電器產品，以作為 貴集團為提高 貴集團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的禮品，總價值為人民幣 790,000 元。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吾等得悉，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59,580,000 元，較 2019 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 315,680,000 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 108.9%。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 584,22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75,36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584,220,000 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

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71,23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15.4%。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管理層亦預期於來年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由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長25%， 貴集團採購規模亦將增長，於2020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億元。此外，預計 貴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向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採購「電控板」等原材料。預計因進一步提高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比例而導致2020年所需交易額度增加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

此外，海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為充分挖掘採購降成本空間，預計2020年 貴集團新增從該附屬公司採購部分其具有採購優勢的特定材料，預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億元。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5,36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44,45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69.5%。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將就與電視原材料加工相關的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訂立更多合約。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討論函件後，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17,960,000元，較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719,45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41.5%。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782,6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包含：(a)主要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租賃服務；及(b)與辦公大樓及工廠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這些物業大部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東省)、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 (ii) 人民幣33,46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及維修服務；
- (iii) 人民幣167,0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
- (iv) 人民幣34,9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82,60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607,53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28.8%。

誠如吾等於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所述，吾等已編製過往年度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列表。由於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長率最高達33%，而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增長率將為28.8%，不高

於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同比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目標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3,46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0,88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60.2%。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產品保修期延長引致對相關產品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因而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維修服務費將會增加。經計及 貴集團海外業務規模的預計增長及 貴集團將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代理服務，因此，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的年度上限已有所增長。

總而言之，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3,460,000元，此乃參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19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9,000,000元，因此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之間的交易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67,000,000元，較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71,16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34.7%。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預計透過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提供的一體化服務，增強協同效應，將有效促進 貴集團國內銷售業務規模增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金額估計於2020年將約為人民幣1.66億元，此乃參考 貴集團預期2020年國內銷售業務規模增長水平確定。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9,88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75.6%。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海信電器及／或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對其「智能語音翻譯服務」的技術支持，預期將產生技術支持服務費， 貴集團將增加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因此，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030,000元，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11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804.3%。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

就採購 貴集團供應的電器產品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453,940,000元，較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12,358,21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33.3%。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410,00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 15,392,980,000 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i) 人民幣 670,000,000 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及
- (iv) 人民幣 960,000 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 2019 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 254,490,000 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 61.1%。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數目將會增長，乃由於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提供空調項目的投標力度，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 貴集團生產該等空調將會增長，因而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相應金額的 2020 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將會增加至約人民幣 358,490,000 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 2019 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 207,950,000 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 72.4%。

根據管理層， 貴集團參與海信集團的投標項目將會增加，因此，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亦會增長。因此，2020 年建議年度上限就投標項目數目日益增長而言必須有所增長。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15,392,980,000 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 2019 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 11,790,170,000 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 30.6%。

如吾等於上文所述，吾等已編製過往年度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列表。由於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長率最高達33%，而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增長率將為33.3%，與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同比增長率相若。

因此，吾等認為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增長目標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70,00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311,33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15.2%。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主要是通過「海信全品類及成套產品」銷售方式，增加 貴集團銷售收入，主要分為線上銷售和線下銷售兩部分。「全品類」銷售、「成套產品」銷售方式已成為市場發展態勢。為迎合客戶和市場需要， 貴集團通過海信營銷管理公司促進「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使客戶更方便同時購買海信白電和黑色家電產品，符合 貴集團利益。因此， 貴集團預期更多客戶將通過「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方式購買家電產品，相關交易金額亦將會提升。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貴集團供應模具

就 貴集團供應的模具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3,140,000元，較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107,30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145%。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6,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 (ii) 人民幣87,14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i) 人民幣17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為零(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

雖然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 貴集團沒有進行任何交易，因而沒有可供參考的樣本。然而，定價機制將與其他類別相同且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程序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條款，所以吾等認為有必要保留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金額，乃因交易可能在2020年發生。因此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2020年模具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87,14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40,00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18%。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注意到營業收入有118%的巨幅增長，因此已要求及審閱 貴集團關連方所提供的有關於2020年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供應模具估計交易金額的確認證明。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預期業務規模及

新客戶將會增加，乃因正與海信國際營銷磋商有關供應模具的若干交易，且有三名潛在客戶可能於討論後訂立合約。該等交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人民幣27,620,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0元。因此，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87,14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較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67,30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53%。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貴集團關連方所提供的有關於2020年貴集團與海信電器之間供應模具估計交易金額的確認證明。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貴集團仍在與海信電器磋商供應模具的交易及可能於諮詢及磋商後訂立合約。因此，吾等相信，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收入增長目標屬合理。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貴集團、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回應因供應模具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5,220,000元，較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214,51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79.6%。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 235,03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 131,09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 19,1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235,030,000 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 2019 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 120,530,000 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 95.0%。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管理層亦預期於來年擴大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 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長 25%， 貴集團採購規模亦將增長，於 2020 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4 億元。此外，預計 貴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向海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採購「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 貴集團生產需求。 貴集團隨後將加工所採購的原材料，預期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已加工材料將會相應增加至約人民幣 212,000,000 元。預計因進一步提高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比例而導致 2020 年所需交易額度增加約人民幣 6000 萬元。由於海信集團加工業務相關原材料採購增加，故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的交易金額亦會相應增加。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 2020 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131,090,000 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 2019 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 82,630,000 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 58.6%。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且考慮到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2020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亦經考慮提高海外客戶備件配額，預期銷售備件收入增加，2020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上限預期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31,000,000元。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1,35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68.3%。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乃因 貴公司將就 貴集團為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鈑金等原材料加工業務訂立更多合約(交易總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乃與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由於相關加工業務採用售料方式，因此，於自海信電器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後， 貴集團將其加工後將向海信電器供應。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貴集團供應設備

就 貴集團供應設備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並無交易金額。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設備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作為吾等

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管理層就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於2020年供應設備的估計交易金額提供確認證明並進行審閱。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正與海信國際營銷討論供應設備交易，並可能於討論後訂立合約。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設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供應設備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660,000元，較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32,40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上調約50%。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人民幣17,69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 (ii) 人民幣10,09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及
- (iii) 人民幣20,88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物業服務及安裝服務。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7,69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4,22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減少27%。據管理層表示，此乃主要

歸因於有關2020年安裝服務的2019年已簽訂合約內的交易減少，因此，安裝服務預期減少。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0,09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4,37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31%。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增長主要由於設計費增加約人民幣6,870,000元所致。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0,88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3,81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448%。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主要來自海信電器的加工服務交易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 貴集團關連方就 貴集團於2020年向海信電器提供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提供確認證明並進行審閱。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正與海信電器討論提供服務交易，並將於討論後訂立合約。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總而言之，吾等注意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2020年年度上限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881,860,000元，較2019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13,760,820,000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上調約37.2%。根據(i)上述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吾等的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金融服務協議

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ii) 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預期對現金的財務需要， 貴集團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更快捷高效的服務；及(iii) 貴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因銷售規模增長從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

自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月1日起至	2020年的建議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止期間貴集團	（參考2019年的	
海信財務 提供的服務	止年度 的建議上限	貴集團 的建議上限	貴集團 的建議上限	的最高每日日 終結餘	2019年視作 實際使用率
存款服務	16,000,000,000	16,800,000,000	11,100,000,000	5%	69.4%

吾等注意到，(i) 2019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69.4%；及(ii) 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6,800,000,000元較2019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幅為5%。

吾等從2019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60,000,000元(包括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據管理層表示，於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1,100,000,000元。

據管理層表示，上述上限也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0,850,000,000元，而委託理財的貨幣資金餘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2,550,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13,400,000,000元。根據 貴集團2020年的銷售規模增長計劃，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加25%，因此，預計2020年 貴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25%至約為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根據對電氣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制定去年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收入名單，由於2018年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同比增長率最高達33%，吾等相信， 貴公司收入增長目標25%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增長率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天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19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ii) 貴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iii)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貴集團的建議 上限	2020 年的建議 上限百分比提高 （參考 2019 年的 建議上限）	2019 年視作 實際使用率
海信財務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的建議 上限	貴集團的 建議上限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貴集團的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7,000,000,000 - 60.9%

於 2020 年， 貴集團有意繼續改善其資本使用效率。 貴集團計劃調整付款條款、增加透過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減少透過現金及應收票據背書付款。 貴集團可利用可得資本取得收入及改善現金流；及減少自應收票據背書產生的成本。因此， 貴集團預計於 2020 年將繼續增加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據管理層所了解並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付款預計將增長 25%，而電子匯票付款的百分比預計將由 2019 年的 38% 上升至 2020 年的 48%。

根據管理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付款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21 億元。由於 2020 年增長率為 25%，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付款的預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 401 億元。由於使用電子匯票的效率及便利性，電子匯票付款的百分比預計於截至 2020 年止年度增加至 48%，因此， 貴集團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於截至 2020 年止年度的預計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將為人民幣 115 億元。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環，吾等編製一份中國主要上市家電公司於過往年度在現行市況下對家電需求的收益清單，由於 2018 年上市主要中國家電公司的同比增長率與 2017 年收入相比上升 33%，吾等相信 貴公司 25% 的收益增長率目標屬合理及公平。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期採購付款金額 25% 的增長率屬公平及合理。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用與任何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相同或更低。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繼續利用海信財務的該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降低其財務成本及服務費用。吾等亦認為把相關年度上限提高至最大限度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從而最大程度地獲取潛在利息及節省成本。

鑑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2020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吾等獲悉2019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1.2%。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ii)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更多由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計2019年全年， 貴集團票據回款規模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而根據 貴集團2020年銷售規模增長計劃， 貴集團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加25%。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環，吾等編製一份中國主要上市家電公司於過往年度在現行市況下對家電需求的收益清單，由於2018年中國主要上市家電公司的同比增長率與2017年收入相比上升33%，吾等相信 貴集團25%的銷售收入增長率目標屬合理及公平。因此，根據2020年預計銷售增幅，票據回款規模預期將相應由約人民幣20,000,0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25,000,000,000元。

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的付款方式佔比，其中票據背書約為33%，剩餘票據將用以到期托收。考慮到 貴集團付款旺季的資金需求，預期 貴集團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佔上述用以到期托收票據規模約20%，即對應擬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

將約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擬在海信財務採用票據貼現方式融資；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擬在海信金控採用保理方式融資。利率4.35%及六個月融資期，參照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集團的總貼現利息預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總金額屬公平合理。

鑑於(i)建議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鑑於 貴公司的現有發展計劃，為其於未來財政年度使用率的預期增加而最大化應付服務費用的金額一般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的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每年金額不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3.00億美元。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過往交易價值於2019年首九個月約為42.2百萬美元；(ii)2019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8.4%；及(iii)2020年年度上限為3.00億美元，較2019年年度上限5.00億美元減少2.00億美元。

根據管理層，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現時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本期結算及售匯服務，而遠期結售匯服務則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與此同時，預期截至2019年 貴集團的外幣結匯將約為2.10億美元，(其中：外匯回款將為1.50億美元；外幣付款金額將為60百萬美元)。經計及 貴集團估計出口規模，2020年增長率將為30%，2020年預期結算及售匯量將為3.00億美元。

鑑於(i)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結售匯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因此，吾等認為，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結算或售出的年度數額3.00億美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結售匯)乃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服務費用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0萬元的上限。

就代理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 2019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16.2%；及(ii)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萬元，與2019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00萬元維持一致。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貴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85,500元。吾等從上述注意到使用率相對較低。

據管理層告知，現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及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收取的標準服務費為每項交易人民幣0.8元，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機構收取服務費的收費標準，收費為每項交易為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由於 貴公司不能保證其收費標準能長期維持在目前最低水準，及考慮到 貴集團2020年的預期轉賬服務需求及2019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類似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估計 貴集團就提供代理服務應付海信財務將為人民幣300萬元，與 貴集團就於2019年提供代理服務應付海信財務之服務費總金額相同。

為釐定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為確保 貴公司對上限計算的準確性，審閱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之計算的基準及假設。

鑑於(i)建議代理類服務(如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付的結算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公司未來將予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般來說，最大限度地提高應付的代理服務費用以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撥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代理服務費的上限為人民幣300萬元屬公平合理。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1. 提供保理服務

有追索權保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 貴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含利息)。就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言，吾等獲悉(i) 2019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為零；及(ii) 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00億元與2019年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無追索權保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 貴集團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含利息)。就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而言，吾等獲悉(i) 2019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為零；及(ii) 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00億元將與2019年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各年的上限乃參考以下兩項釐定
(i) 貴集團預計2019年度應收票據回款規模；及(ii) 貴集團預測的2020年度因銷售規模增長從而帶動票據回款規模的增長水平。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釐定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以及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票據回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0元；預計2019年全年， 貴集團票據回

款規模約為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根據 2020 年預計銷售增幅，票據回款規模預期將相應由約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增長至人民幣 25,000,000,000 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9 月的付款方式佔比，其中票據背書約為 33%，剩餘票據將用以到期托收。考慮到 貴集團付款旺季的資金需求，預期 貴集團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佔上述用以到期托收票據規模約 20%，即對應擬用於融資的票據規模將約為人民幣 3,300,0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2,100,000,000 元擬在海信財務採用票據貼現方式融資；約人民幣 1,200,000,000 元擬在海信金控採用保理方式融資。而基於 貴集團 2019 年度收到的票據結構(票據質量、開票行信用等)考慮，預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與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比例約為 2:1，因此，預期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每日日終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 元，預期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不得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環，吾等檢討管理層的基準並就 2020 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與管理展開討論。為滿足 貴集團經營及現有發展計劃的財務需求，倘相關條款較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更優惠，則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可保留向海信金控使用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服務。

鑑於(i)建議由海信金控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鑑於 貴公司的現有發展計劃，為其於未來財政年度使用率的預期增加而最大化有追索權保理業務的每日戶口結餘一般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就該協議項下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的上限人民幣 8.00 億元屬公平合理。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 貴集團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含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利於 貴公司，(i)擴闊其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ii)於該協議項下不遜於市場利率獲得交易而降低資本成本；及(iii)倘直接融資，則可降低用於購置設備的現金支出，因而增加其他業務發展活動的財務資源。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用作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約為人民幣 370,000,000 元，及 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用作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按比例增加至約人民幣 500,000,000 元。預期 貴集團於 2020 年及 2021 年用作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將與 2019 年相近。為開拓融資渠道，預期上述購買金額之 60% 將透過海信金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撥付，而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任何一日透過海信金控開展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上限將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含利息)。鑑於上述資料，為改善其資金使用率、降低 貴集團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管理層預期 2020 年及 2021 年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可達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含利息)，乃經計及倘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 貴集團可能須頻繁動用海信金控的融資租賃服務。

鑑於(i)建議由海信金控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鑑於 貴公司的現有發展計劃，為其於未來財政年度使用率的預期增加而最大化融資租賃服務的每日戶口結餘一般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上限人民幣 3.00 億元屬公平合理。

該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若干年度上限的條件，尤其是以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限制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及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即須刊登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i)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 貴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規定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投資銀行部
Lei Hsi Wei
謹啟

2019年12月13日

附註： *Lei Hsi Wei*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Lei*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刊登：

- (a) 於2017年5月4日刊登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8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504/ltn20170504862_c.pdf)；
- (b) 於2018年4月27日刊登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1至1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903_c.pdf)；
- (c) 於2019年4月26日刊登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4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931_c.pdf).

2. 債項

於2019年12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5.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所收購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所收購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與出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海信日立0.2%股權(「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已於海信日立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出讓方支付50%的代價作為訂金；及
- (ii) 本公司已於完成目標股權轉讓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向出讓方支付餘下50%的代價。

海信日立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海信日立的經營範圍包括：空調，熱泵，製冷設備，採暖設備，通風設備，空氣淨化設備，智能化電器設備及配套設施，電熱水器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安裝，售後，技術檢測服務；以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於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2%股權。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載述，海信日立董事會將包括九名成員，本公司有權委派當中五名成員。因此，海信日立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海信日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通函內(第II-1至II-130頁)，且已於聯交所網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14/ltn20190814475_c.pdf)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刊登。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之總額，不會因應該收購而有所改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概無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其利潤或資產可或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本權益。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2019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堅守「做高質量的好產品」的經營理念落實各項工作，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0.10億元，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49億元，同比增長17.62%，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99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84億元，同比增長35.12%。本公司經營狀況保持穩步、良好發展態勢。

2019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把海信日立納入本集團合並報表範圍，海信日立成立至今一直保持穩健良好的經營發展態勢，在中央空調市場有著強勁的競爭力，隨著海信日立的並表，本公司資產、收入、現金流規模得以較大增長，本公司價值與整體實力亦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展望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圍繞「做高質量的好產品」經營理念，借助「家電產品全品類」優勢，致力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	
			約佔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A股百分比 (%)	總股本百分比 (%)
湯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1,600	0.092	0.061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360	0.045	0.030
王雲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120	0.006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同時為海信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海信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湯業國先生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賈少謙先生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林瀾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代慧忠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海信電器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海信電器各自將以現金向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注資人民幣47,500,000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之公告；及
- (ii) 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通函。

7.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鑽龍時裝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函件；
- (d) 第十屆董事會於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事先批准及獨立意見；

- (f)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h)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i) 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 (j)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k) 金融服務協議；
- (l)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 (m) 本附錄「7.專業機構」一段所提及由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同意書；
- (n)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o)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及2019年8月14日的通函；及
- (p) 本通函。